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 法学系列



民法学



刘晓霞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民法学

主 编 刘晓霞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序)

高晓春 牛绿花

王丽丽 刘晓霞

吕春娟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着重阐述民法的基本理论,并注重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结合。本书编写体例灵活,除基本内容外,增加了知识结构图、本章导读、司法考试要点、课堂讨论案例和课后思考题。全书共分六编,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责任等内容。

为便于教师进行多媒体教学,编写者制作了内容丰富的多媒体教学课件,供任课教师使用。

本书为全日制本科生教材,也可供参加自学考试和司法考试的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刘晓霞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03-024093-4

I. 民… II. 刘…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269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周向阳 赵冰 / 责任校对:钟洋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3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8 1/4

印数:1—3 500 字数:619 000

定价:4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6
第三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7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与内容	9
第五节 民法的效力范围	11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1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23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25

第四章

	自然人	32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32
第二节	监护	38
第三节	自然人的姓名、户籍、住所	41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2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44

第五章

	法人	47
第一节	法人概述	48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50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	52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54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55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58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58
第二节	几种典型的非法人组织	60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7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概述	70
第二节	物	71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74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7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78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及生效	82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	87

第四节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90
第五节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92
第六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3

第九章

	代理	97
第一节	代理概述	98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101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03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04
第五节	复代理	107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08

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110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10
第二节	诉讼时效概述	111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及中止、中断与延长	114
第四节	诉讼时效完成的法律后果	116
第五节	期限	117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120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0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21

第十二章

	人格权	125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25
第二节	具体人格权	128

第十三章

	身份权	141
第一节	亲权	141
第二节	配偶权	143
第三节	亲属权	145
第四节	荣誉权	147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四章

	物权总论	149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150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152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体系	154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56
第五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与公信原则	158
第六节	物权的保护	162

第十五章

	所有权	16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66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168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70
第四节	不动产所有权	173
第五节	共有	178

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	183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8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8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8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89
第五节	地役权	190

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	19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95
第二节	抵押权	196
第三节	质权	203
第四节	留置权	206
第十八章		
	占有	210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10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212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215
第四编 债 权		
第十九章		
	债的概述	21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18
第二节	债的要素	220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222
第四节	债的分类	224
第二十章		
	债的履行	229
第一节	债的履行及其原则	229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232
第二十一章		
	债的保全	236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236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237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240

第二十二章

债的担保 244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244

第二节 保证 246

第三节 定金 252

第二十三章

债的移转 255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255

第二节 债权让与 256

第三节 债务承担 260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261

第二十四章

债的消灭 264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264

第二节 清偿 265

第三节 抵销 266

第四节 提存 269

第五节 免除 270

第六节 混同 271

第二十五章

合同总论 27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7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成立与生效 281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90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94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97

第二十六章

	合同分论	30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08
第二节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	310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12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14
第五节	租赁合同	316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318
第七节	承揽合同	321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323
第九节	运输合同	324
第十节	技术合同	328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331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332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334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336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338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之债	341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341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342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343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344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346
第一节	无因管理制度概述	346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347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348

第五编 继 承 权

第二十九章

继承法概述	351
-------------	-----

第一节 继承概述	351
----------------	-----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原则	352
---------------------	-----

第三节 继承法律关系	354
------------------	-----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357
------------	-----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	357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358
-----------------------	-----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359
--------------------	-----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	362
------------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62
------------------	-----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要件	363
-------------------	-----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和内容	365
--------------------	-----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367
--------------------	-----

第三十二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70
-----------------	-----

第一节 遗赠	370
--------------	-----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373
------------------	-----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376
-------------	-----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76
-----------------	-----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378
--------------------	-----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和遗产的分割	380
-------------------------	-----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384
---------------------------	-----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386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 386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渊源和功能 390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391
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94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概述 394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396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400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402
第三十六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05
第一节	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405
第二节	行为的违法性 406
第三节	损害事实 407
第四节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408
第五节	过错 410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412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412
第二节	正当理由 413
第三节	外来原因 416
第三十八章	
	特殊侵权责任 418
第一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 419

第二节	产品责任·····	421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的赔偿责任·····	423
第四节	环境污染的责任·····	424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425
第六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426
第七节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害责任·····	427
第八节	监护人责任·····	428

第三十九章

	共同侵权责任·····	430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430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432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	432

第四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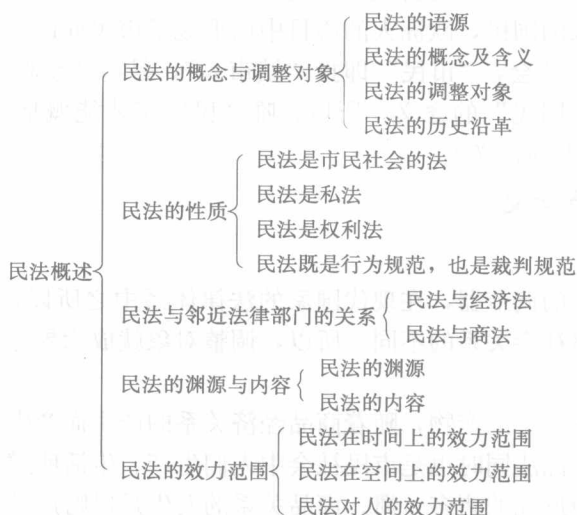
	侵权损害赔偿·····	434
第一节	损害赔偿原则·····	434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436
第三节	人身伤害赔偿·····	436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437

后记·····	440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知识结构图



本章导读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是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内容涉及人们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民法还是维护人权的基本法，它赋予并保障着每个人人格平等、财产安全等最基本权利的实现。本章主要介绍学习民法应首要了解的一些问题，包括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民法的性质、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民法的渊源及内容、民法的效力范围等。

司法考试要点

熟悉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民法的效力范围；理解民法的性质，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分；了解民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语源

“民法”一词，源自于古罗马的市民法（Juscivile）。古代罗马法有市民法和万民法

之分。古罗马早期把调整本国人（罗马市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称作“市民法”，而把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作“万民法”。至公元3世纪时，因为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居民原则上都取得了市民权，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划分即告消灭。由于古罗马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商品经济关系，所以罗马法中的大部分规范是关于私人间交往关系的规范，即所谓“私法”规范。

近现代各国所使用的“民法”一词，如法语的 *droit civil*、英语的 *civil law* 等，都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的^①，泛指用于调整私人之间即市民关系的法律。

汉语中的“民法”一词，是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典时，从法语“*droit civil*”翻译而来^②，并于清末传入我国的。日本学者在翻译该词时，并未按其本意将其直译为“市民法”，而是译为“民法”，这充分考虑了东方幅员辽阔的乡村社会与欧洲以城市为中心的城邦社会的差别。欧洲的古社会是一个城邦国家林立的社会，一切城邦的市民亦即是一个城邦国家的国民，欧洲人的心目中已形成了市民亦即国民、公民的观念。而在日本和中国等东方社会，“市民”即指“城市人”，是与“乡村人”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并不具有一国“国民”的含义，所以，唯“民”字才能概括“城市人”与“乡村人”，具有一国所有人的含义^③。

二、民法的概念及含义

（一）民法的概念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之所以存在法律部门的划分，主要是因为它们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所以，调整对象就成为界定法律部门和区分法律部门的客观依据。

民法是商品经济社会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发展，反映着商品交换的最基本条件。民法同时也是市民社会中人们生产、生活所遵循的基本规则，最初表现为人们在交往中形成的诸多习惯。商品关系的发生是以财产的私人占有和自由支配为前提，而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亦被认为是一个“经济人”，是一个为合理地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而与他人发生联系的人^④。如此说来，民法所面对的从来都是以个人利益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所以，民法可以看做是调整私人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我国，对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依此，民法可简要定义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含义

1. 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

任何的法律部门都是由具体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实质民法即是指所有的调整平等

① 佟柔：《民法总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页。

②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页。

③ 江平：《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页。

④ 彭万林：《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3页。

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们存在于不同层次的民事立法之中,甚至可以表现为判例和习惯。形式民法一般指按照一定体例系统编纂而成的法典化的民法,即民法典。例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等。我国的《民法通则》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民法典,但仍然具有民事基本法的地位,也可以看做是形式上的民法。

形式民法通常只存在于法典化法律传统的国家,是近现代法律法典化运动的产物。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其他的法律传统中没有民法的存在。英美法系国家没有所谓形式上的民法,但是却有着丰富多彩的实质民法,只不过其表现形式不是编纂的民法典,而是以“民法”命名的众多的单行法律、判例和习惯等。

2.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是从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范围加以区分的。广义民法是指调整范围包括所有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它不仅涵盖了人格权、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婚姻家庭和继承权等最基本的民法制度,而且还包括了传统商法和劳动法的内容,也可称作是民商合一的民法。而狭义民法是指调整范围中不包括劳动关系的特定商事关系的民法。所以,属于商法范畴的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和海商法等,以及劳动法并未包含在狭义民法之内,即民商分立的民法。

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制定民法典,所以还无法区分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但是学者大多主张将来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宜民商合一,即制定一部民法典,而将商事法律等作为民法之特别法。

3.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普通民法是指民事基本法,是经过编纂,以民法典的形式集中表现出来的民法规范。特别民法即民事特别法,是指没有收入民法典之中,散见于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法表现形式之中的民法规范。普通民法中所确定的基本规则可适用于所有的民事活动,对特别民法的制定和适用也具有指导意义;特别民法依附于普通民法而存在,但在适用上优先于普通民法。我国尚未制定出民法典,所以一般认为,民法通则可以看做是普通民法,而民法通则之外的诸如婚姻法、合同法、担保法、继承法、公司法和专利法等均为特别民法。

4. 民法与民法学

民法与民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民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地位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之一。民法学是法学学科的一个分支,属社会科学的范畴,是研究民法规范及相关理论的法律科学。民法与民法学既相互联系,又存在区别。首先,民法学以民法为研究对象,它的研究能促进民法的完善与发展。其次,民法为民法学的研究提供了方向,并不断拓展其研究的领域。最后,民法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而民法学不具有这一特性。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例 1.1 ①甲、乙为好朋友,甲赠与乙一架钢琴作为生日礼物。②江海公司 2008 年度依法纳税 120 万元。

民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

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以一定财产为媒介，发生在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是人们生产、生活所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近、现代社会中财产的范畴呈逐步扩大的趋势，凡具有一定价值，能够使人们获取一定利益的都可称之为财产。民法意义上的财产既包括了传统的有形的财产，如土地、房屋和生活用具等，也包括了智力成果、有价证券等新型的财产。

财产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可表现为不同的类型，民法并非调整社会生活中财产关系的全部，民法只调整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那些具有一定管理性质、强制发生的财产关系，如税收关系、市场监管关系等，不在民法调整的范围之内。通常认为，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应具有以下特征：①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也可称作主体的地位平等，即当事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隶属，具有同样的法律资格，适用相同的法律，任何一方都不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②当事人的意思自由。指当事人之间财产关系的发生是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之上，任何一方都不得干涉对方的意思，即便是在社会权力分配中存在有命令和服从的关系，也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③受价值规律的支配。民法是商品社会的法，以商品经济关系为其主要调整对象，而商品交换的过程是一个互利的过程，当事人通过利他实现利己，讲求利益的平衡。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即主要是受此种价值规律支配的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当然也存在例外，例如，赠与、借用等即为非等价有偿。

例 1.1 中，甲赠与乙钢琴即为平等主体间自愿发生的财产关系；而江海公司的纳税行为则是不平等主体间强制发生的财产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还可分为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静态财产关系又称为财产归属关系，表现为主体对特定的财产的控制和支配。如财产所有者与非所有者、占有者与非占有者之间，基于财产的支配发生的社会关系。动态财产关系又称为财产流转关系，反映了财产在不同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换、转移。通常财产流转的实现，须以对特定财产支配的享有为前提。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例 1.2 ①甲、乙为夫妻，有一女丙；②丁、戊为表兄弟；③李某为某局干部，被任命为财务科长。

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包含直接的财产内容而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中，只有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它具有以下特征：①与特定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依附于特定主体的人身而存在，不可与主体的人身相分离，在人身关系中享有的权利亦不能转让或是继承。②不包含直接的财产内容。人身关系所体现的主要是精神利益的满足，人身关系本身并不能够直接以价值进行衡量。③主体地位平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当事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人格，互不隶属，平等地适用法律及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④与财产关系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本身虽不包含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是却与财产关系